

# 滦州市人民政府

## 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对我市提出《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建议书》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3年6月13日-17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下达了《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3〕21号）。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调度和督导相关部门立即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明确责任，强化调度，全面落实整改

**问题一：**《滦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滦州安字〔2021〕2号）中未明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属和非金属矿山行业领域监管职责；未明确应急管理局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演练、评估的监管职责；采矿权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权限上收到省级部门后，未及时修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的监管责任。

**整改情况：**已按照要求在《滦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滦州安字〔2021〕2号）文件中明确了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属和非金属矿山行业领域监管职责；明确了应急管理局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演练、评估的监管职责；重新修订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的监管责任。

**问题二：**滦州市政府未明确部分非煤矿山（取得采矿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管责任部门。

整改情况：从新修订并明确了滦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部门。

**问题三：**尾矿库闭库治理销号工作进度慢。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第一尾矿库通过闭库验收已超过 3 年，至今未销号。

整改情况：**一是**滦州应急管理局结合古冶区应急管理局就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第一尾矿库销号事宜进行了沟通对接；**二是**6月25日，滦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向唐山市应急管理局递交了《关于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第一尾矿库安全监管权的情况说明》，根据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印发的《河北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应急[2020]31号），司家营铁矿第一尾矿库地处古冶区行政区域内，滦州市人民政府无法履行闭库销号程序；**三是**加快督促并指导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与属地人民政府的对接，尽早完成销号处理。

**问题四：**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落实不到位。滦州市政府未组织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每周至少巡查一次，镇

级巡查无记录；电力部门未对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采取停、限电措施。

整改情况：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文件要求，滦州市政府组织市应急局、各涉矿镇街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进行定期巡查，并对巡查情况进行记录。经滦州市供电公司排查，滦州市辖区内由滦州市供电公司供电的非煤矿山共有9家用户（分别为滦州市东泰钢铁有限公司东泰铁矿、唐山亨达东安矿业有限公司、唐山沃隆实业有限公司；滦州市耀隆宝峰矿业有限公司、滦县东刘采石场、滦县凯德砺志矿业有限公司、滦县庆庄子粉石厂、唐山市滦河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唐山市博文矿产有限公司），目前均已停产。且均没有发现无私自转供、超容等违约用电行为。其中唐山市滦河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客户停产、停建后滦州市供电公司未加封情况。2023年6月20日滦州市供电公司唐山市滦河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已停用设备进行加封处理。

**问题五：**非煤矿山关闭退出验收资料不完整。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滦县建业杜峪铁矿等非煤矿山企业进行验收的材料中缺少公安部门的验收意见，验收表中未填写验收时间、无验收人员签字，未收集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整改情况：公安部门已出具验收意见，在验收表中填写了验收时间及验收人员签字。滦县建业杜峪铁矿为未基建矿山，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问题六：**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2 季度未开展矿产违法案件形势研判、及时发现和整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整改情况：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按照《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3】1号）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完成《关于 2023 年二季度自然资源领域形式研判的报告》。

**问题七：**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上半年未对乡镇（街道）矿产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将检查和评价情况报告滦州市人民政府。

整改情况：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按照《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3】1号）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对乡镇（街道）矿产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问题八：**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按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要求，对乡镇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进行检查验收。

整改情况：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按照《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3】1号）要求，对全市 13 个镇街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进行检查验收。

**问题九：**滦州市应急管理局未将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第二尾矿库列入 2023 年度执法计划。

整改情况：滦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将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

营铁矿有限公司第二尾矿库列入 2023 年度执法计划。

**问题十：**滦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未及时组织对辖区矿山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

整改情况：2023 年 6 月 19 日-21 日，滦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辖区内所有监管矿山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编制了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报告。

**问题十一：**唐山市滦河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副井未安装视频监控。

整改情况：唐山市滦河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已按照停产停建非煤矿山视频监控安装点位要求，在副井井口，提升机房等位置加装了视频监控系统，并上传至唐山市监控平台。

**问题十二：**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覆盖不全面。未对唐山市滦河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改情况：按照《滦州市非煤矿山行业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要求，6 月 21 日滦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唐山市滦河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开展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 二、河北局移交滦州市企业问题整改及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滦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对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司家营研山铁矿有限公司和滦州田兴铁矿有限公司移交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现均已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处罚情况：滦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公司驻滦州田兴铁矿有限公司项目部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处罚 3.5 万元，对个人罚款 0.75 万元，共计 4.25 万元。7 月 20 日将罚款金额已缴纳滦州市财政局。

### 三、举一反三，强化规范，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我市非煤矿山行业的监督检查，发现了我市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问题和差距，更加有效的促进了各涉矿部门的沟通协调，促使我们更加清醒的认识到了当前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所面临的严峻形势。我们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加强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监察日常工作，不断强化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责任和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各项重点工作抓实抓细抓牢，全面提升政府、部门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理念和监管水平。

**一是**要充分结合安全专项整治、整合重组、露天非金属矿山“横切”式开采、重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活动及专家查隐患等重点工作的开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特别是结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我市的监察建议要求，进一步提高整治站位，以生产安全为导向，压实属地、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举一反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各类生产安全隐患。

**二是**提高行业门槛，严把复产复工关口，严格执行省安委办《关于做好非煤矿山复产复工工作的通知》规定的 15 项否决项，对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复工验收标准》、《河北

省非煤矿山复产验收标准》严格审批把关，践行“不合格、不通过”宗旨理念，综合运用各种手段，下狠手、出重拳，深入整治非煤矿山“生产规模小、安全管理乱、保障条件差”突出问题，努力提高矿山企业生产规模和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和部门依法监管能力，大幅提升我市非煤矿山安全保障水平。三是不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之嘱托，坚持“守旧创新”，在坚定执行原有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的基础上不断细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借助监测预警系统、互联网+平台等实施科学化、信息化、系统化监管，因地、因事、因时进行风险研判并及时预警提示，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的本质安全项目，高效提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全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